关于组织开展“四川大学生香港行”

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校区、各学院：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我省高校学生赴港开展“四川大学生香港行”活动的通知要求，经学校同意，将于2014年1月20日-24日，组织学生赴香港开展交流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本次活动学校独立组团，人员15人，其中雅安校本部8人，成都校区4人，都江堰校区3人。

二、费用负担

 1.参团学生在港活动费、住宿费由四川之友协会免费提供；

 2.港澳通行证、签注费用、到深圳入港关口的交通及相关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3.学校推荐参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代表相关费用由学校适当给予资助。

三、成员遴选

1.参团成员采用学生报名、学院遴选、学校确定的方式产生。

2.人员组成注意综合考虑优秀学生、励志成才学生、地震灾区学生、学生干部等各方面的代表。

四、时间安排

请各学院于10月8日前将遴选推荐名单（格式附后）报学生处（校区学工部），10月12日前校区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

 学 生 处

2013年9月22日

 “四川大学生香港行”成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校区 |  | 学院 |  |
| 姓名 |  | 班级 |  | 政治面貌 |  |
| 曾获奖励 |  |
| 推荐理由 |  |